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投资标的名称: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

●风险提示:该基金投资存续期较长,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 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 响,可能面临未能找到投资标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1日,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与 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 《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 办议"),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投资标的")基金份额,对应持有的份额比例为3.96%(标的 基金正在后续募集过程中,持有份额比例会随着后续募集资金注入发生变化,以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情况为准)。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基金管 理人向投资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出资额。 (二)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 付外投资属总裁办公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名称: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2年9月8日

3、出资额·200万元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91MA8214BH9U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

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074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发起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l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2	60.6	有限合伙人
l	陈之谜	76.80	38.4	有限合伙人
l	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l	合计	200	100	
l	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正和原	,投资")为天津	F和共富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普通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经查询,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1. 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79708G

4、法定代表人:陈甲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东侧C楼一层1039号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 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 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 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 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0 (dx-1/x-11-3).		
股东(发起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
刘东华	300	30
陈里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正和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刘东华 9、作为基金管理人,正和岛投资是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063。核心团队拥有超过15年以上基金管理经验与成功投资案例, 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与治理体系。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经查询,正和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合伙人基本信息

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基金中的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58%	普通合伙力
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互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6	辽宁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7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8	青岛汇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7.92%	有限合伙
9	上海炻易企业管理中心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10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11	天津仁爱信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12	甘释良	10,000,000	7.92%	有限合伙
13	黄兆凯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14	李祖滨	1,000,000	0.79%	有限合伙
15	林荣镜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16	凌开舟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17	麦柳开	10,000,000	7.92%	有限合伙
18	苗兆光	2,000,000	1.58%	有限合伙
19	任晓麟	3,000,000	2.38%	有限合伙
20	史船	3,000,000	2.38%	有限合伙
21	王祯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22	魏锋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23	尤江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24	张秀莉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25	赵兴华	1,000,000	0.79%	有限合伙
26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96%	有限合伙
	合计	126,300,000	100%	

注:上述合伙份额认缴情况系公司本次认缴后的情况。在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有其他合 伙人人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 东、特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问

3、经查询,标的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标的基金正在募集过程中,最终合伙人名单以基金业协会最终备案更新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1MA821NB01K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正和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

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7、目标认缴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8、投资方向: 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数字化技术、企业级服务

9、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一级市场投资)

10、投资企业阶段: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

11、存续期限:5+1+1年(即存续期限5年,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根据清算需要,有权决定将 存续期限延长一年作为退出期,但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

12、标的基金募集情况:标的基金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 案编号为SZA543。标的基金正在后续募集过程中,其中,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认购标的基 金份额。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投资目的

通过对中国境内企业进行股权、准股权及可转换股权的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升值,为合伙 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至首次交割日起5年届满之日。存续期 限届满,根据本合伙企业的清算需要,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年作为退出期,但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持有百分之八十 五(85%)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自 首次交割日起3年内为投资期。

(三)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元,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合伙 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由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不低于合伙企业总 认缴出资额的1%。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但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其他有限合伙人之利益。每一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 于5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豁免该最低出资额限制,但不得以此影响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收

(四)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1)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原则上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一次性缴付全部认缴出资 但如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或政府引导基金等国有背景出资人,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根据 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出资。各合伙人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普通合 认缴的全部出资额支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普通合伙人的各期出资根据实 际情况确定,且普通合伙人首期出资可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但不得以此影响合伙企业的运 营及收益。

作为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 间内按照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或其指定方支付管理费,自首次交割日起3年内,本合伙企业应 以相关缴费日当日的总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每年2%的费率支付管理费;此后,本合伙企 业应以相关缴费日当日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扣除已被永久性 核销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为基数,按照每年2%的费率支付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 1、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本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 付本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以下简称"预留费

2、可分配资金中来自干投资项目的部分应尽快(最迟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收到该等可分配 资金后30日内)在合伙人之间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 按照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适宜时机进行分配,但如任何会计年度内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 分配资金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则该年度至少分配一次;普通合伙人亦可独立决定将」 述可分配资金用于抵消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

3、本合伙企业对其来自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本金返还: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直到每个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2) 门槛收益: 然后, 如有余额, 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

比例分配,直到以每个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收益率达到单利6%/年(自该合伙人 实际缴付该等出资之日起算,至该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实际收回该等实缴出资额之日); (3)补偿业绩分成: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 获得的分配达到所有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项和本第3)项获得的累计分配的20%;

(4)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余额的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 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余额的20%(与上述"补偿业绩分成"合称"绩效分成")分配给普通

(七)合伙人会议 1、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1)本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 告投资情况和本合伙企业的其他重大事件、各合伙人之间进行讨论以及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建

(2)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权益百分 之五十一(51%)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临时会议对其进行讨论

(3)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可以采取合伙人出具书面文件的形式表达意见, 也可以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在会议上表决的方式表达意见。

(4)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包括: 1)本协议的修改;但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本协议的情 况除外(在此情况下,普诵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并相应修改本协议):

2)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2亿元以上; 3)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

4)批准普通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5)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包括就普通合伙人的除名提起仲裁程

序),以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6)合伙权益继承;

7)根据本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事项; 8)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报告;

9)在出现本协议所述关键人士事件的情况下审议关键人士替代方案;

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2、会议召集和召开 (1)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经提前20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

(2)临时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10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临时 合伙人会议一般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但合伙人讨论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事项时,合 计持有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五分之四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 合伙人主持会议。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 总额二分之一(1/2)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本协议有关"(4)合伙人会议的 职能"条款中所列讨论事项中,讨论第1)至3)项时,由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 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参加方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 (但如果按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实缴出资额未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 实缴出资额的三分之二,则该次会议自动延后到下一星期的相同时间以相同方式再次举行 届时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 议规定的方式参加该等延后的会议即构成有效合伙人会议),且经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参加会 议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讨论第4)项 与第5)项时,经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 可做出决议

1、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或退伙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2、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

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 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 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和项目资源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

项目(如生命健康等),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投资标的,进一步提升产业 投资布局和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和可持续发展。 此投资事项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额度相对有限,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2、存在的风险

(1)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 投资同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同收期。 (2)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

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 募集失败风险、变更登记不通过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 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六、备查文件

1、《正和共创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8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遺

车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 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

立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 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 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 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

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8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 老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 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 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简称:ST远程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其太情况

证券代码:002692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sqrt{$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活用 √不活用

1、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联系人和联系 董事会秘 证券事务代表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3,670,913.03	1,452,251,513.08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16,659.49	28,365,085.66	-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23,107.41	11,879,442.79	5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086,902.64	-135,976,808.31	-4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0395	-3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9	0.0395	-3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80%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増 减	
总资产(元)	2,712,924,826.80	2,455,276,684.00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6,764,915.76	1,067,448,256.27	1.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	左持股情况			
WI 4 - 4 - 4 /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 调整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8.11%	130,091,326	0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6%	75,814,714	0		
杭州泰商佐育文化	州秦商体育文化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40,605,100	0	冻结	40,605,100
有限公司					质押	31,000,0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73%	19,620,000	0		
杜柯丹	境内自然人	2.57%	18,468,000	0	质押	13,860,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2.16%	15,500,000	0		
俞国平	境内自然人	1.95%	13,989,765	0	质押	13,989,765
杨小明	境内自然人	1.95%	13,986,772	0		
彭越煌	境外自然人	1.79%	12,883,120	0		
陆柯	境内自然人	1.51%	10,821,2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联信资产管伙)的一致行动。		无锡苏新产业优化	化调整投资合化	企业(有限合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形	と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sqrt{$ 不适用

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变更经 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3-014、2023-020), 公司于 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 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通讯电缆、PVC塑料粒子、电线盘的制造;辐照线缆、铜 材、铝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演出及演出经纪;制作、代理、 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兴良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28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 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变更会 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 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财政部 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发行方分类 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 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 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自2023 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原因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变更外,其 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 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 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 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人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 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35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29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 院送达的(2023)浙0108民初406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诉客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被告一")、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锦州恒越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夏建统(以下简 称"被告五")、夏建军(以下简称"被告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现将有关事

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5日,案外人朱杭平与本公司及六被告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最高借 款额度7,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止。指定统一收款方为 被告四,并约定所有借款人对所借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不得提出任何理由予以对抗。 后案外人朱杭平向指定收款账户打款5,000万元,并由上述七共同借款人共同出具《借据》 因上述借款逾期,朱杭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21年8月16日作出 (2020)浙01民初29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被告三归还朱杭平借 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2、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被告三支付朱杭平为实现债务支出的律

本公司提起上诉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浙民终1415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 后朱杭平申请执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62,306,130元,并出

具《结案通知书》。 综上,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实际承担了超出自己责任份额的还款责任,根据《民法典》 单位· B 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 告》、《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1-043、2021-060、2021-090、2022-025)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六被告共同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53,405,254.29元及利息损失。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 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如有)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浙0108民初4060号。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3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 外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6 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

2、2020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 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二)款 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 本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

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 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1,788.06万元,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判决结果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诉讼(仲裁)进展

马根木 有限公司 一审已裁定 法院已驳回马根木对公司的起诉 截至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等相关案件导致被划扣52,077.71万元,已追偿损失1,046.98 万元,累计产生损失51,030.73万元。

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特此公告。

过了以下议案:

特此公告。

2、部分银行帐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封,并已恢复正常使用。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就因违规担保造成的损失,通过法律手段向相关当事人展 2、公司已逐步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印章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强化执行力度。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 股东的合法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788.06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3-026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 日以邮件与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 董事长汤兴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美迪凯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 于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 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 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628,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控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志先生控股的公司。 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控股集团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股东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上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 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控股集团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自2023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一)控股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

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